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2024年4月 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小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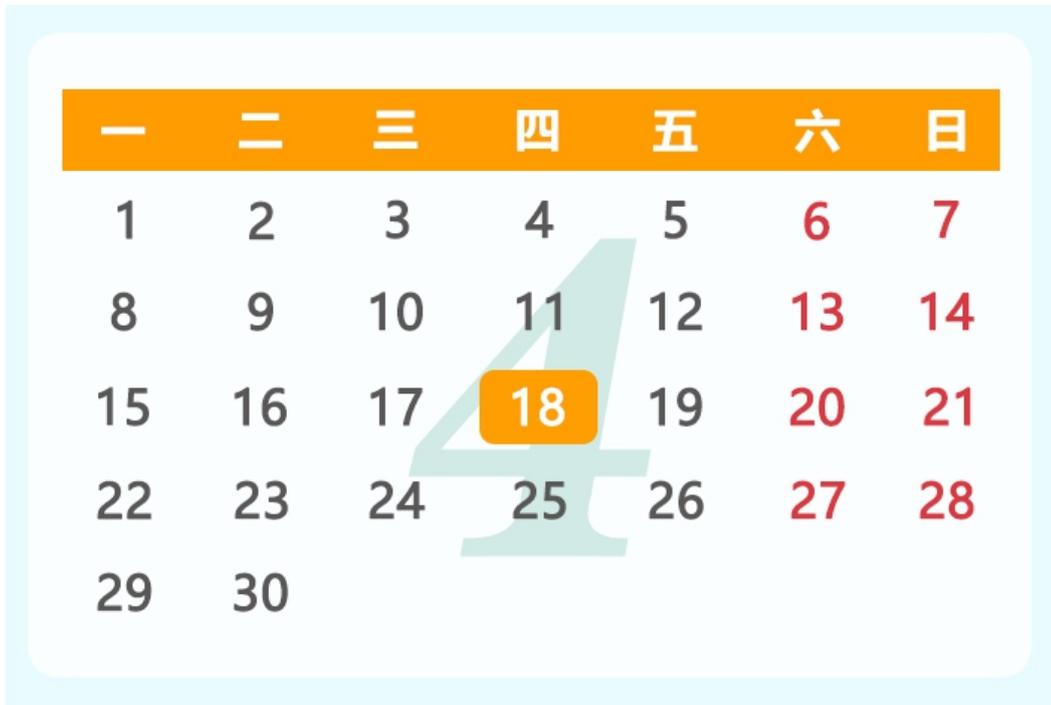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b> .....	1
一、4月办税日历.....	1
二、征期热点关注.....	2
<b>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b> .....	3
一、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3
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纸质发票退回.....	9
三、电子税务局-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12
四、视频   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	17
五、视频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差额发票.....	17
<b>第三部分 开业第一课-“码”上学</b> .....	19
<b>第四部分 热点问题</b> .....	21
一、社保费常见问题.....	21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常见问题.....	23

#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 一、4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月申报期截止到4月18日，各税费种具体申报期限：

### 01日-18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按季计征）、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工会经费代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 01日-25日

单位社会保险费

**01 日-30 日**

申报缴纳 2024 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1 月 1 日-5 月 31 日**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 **二、征期热点关注**

1. 4 月 18 日为申报截止日期

请务必在 4 月 18 日之前，完成各项税务申报的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您的正常缴税进度。

数电票试点纳税人税控设备未缴销时还需抄税清卡；缴销后则无需抄税清卡。

2. 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3 月 21 日起，纳税人无需预约，可随时办理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关注自己的汇算情况，及时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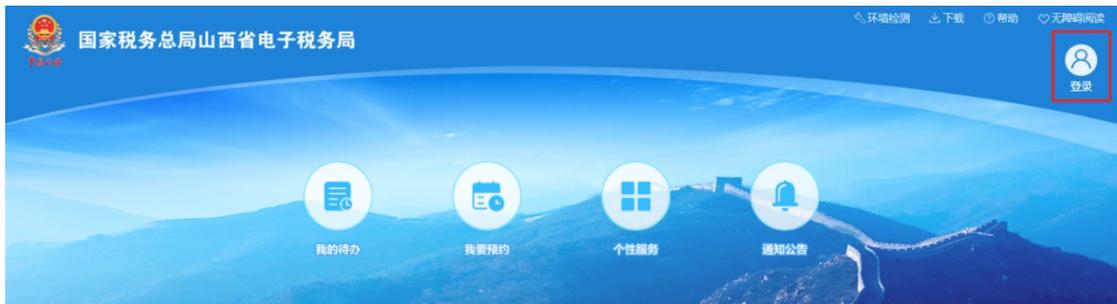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

### 一、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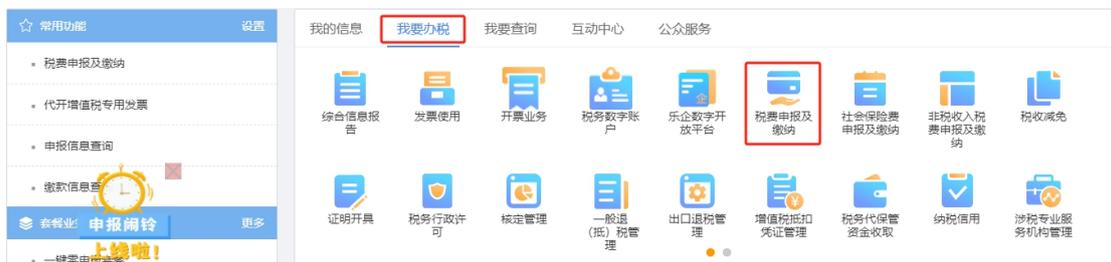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如何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第二步、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第三步、填写申报表：分别点击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等进行【填写】。



选择“封面”，点击【填写】，核实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





选择“企业基础信息表”，点击【填写】，填写并核实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



选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点击【填写】，勾选本企业年报需填写的报表表单后点击【保存】。

1 报表填写 2 报表申报 3 税费缴纳 4 完税证明

填写报表

报表申报

申报作废

税费缴纳

申报表	填报日期	所属期	状态	操作
1 封面		2023-01-01~2023-12-31	未填写	填写
2 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		2023-01-01~2023-12-31	未填写	填写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2023-01-01~2023-12-31	未填写	填写
4 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2023-01-01~2023-12-31	未填写	填写

我要求助

保存 暂存 关闭 打印 导出 填表说明 操作教程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A000001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40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点击【填写】，点击左侧申报主附表可对勾选的表单进行切换，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1 报表填写 2 报表申报 3 税费缴纳 4 完税证明

填写报表

报表申报

申报作废

税费缴纳

申报表	填报日期	所属期	状态	操作
1 封面		2023-01-01~2023-12-31	未填写	填写
2 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		2023-01-01~2023-12-31	未填写	填写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2023-01-01~2023-12-31	未填写	填写
4 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2023-01-01~2023-12-31	未填写	填写

我要求助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保存 暂存 关闭 打印 导出 填表说明 操作教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0000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0.00
减: 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0.00
减: 税金及附加	0.00
减: 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0.00
减: 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0.00
减: 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0.00
减: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加: 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0.00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0.00
三、利润总额(10+11-12)	0.00
减: 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填写A108020; 填写A108030)	0.00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0.00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0.00

备注: 已填写报表点击报表可查看

11  
12  
13  
14  
15  
16

第四步、报表申报：填写完成后，点击【报表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申报】即可完成报表申报。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1 报表填写 2 报表申报 3 税费缴纳 4 完税证明

刷新

申报种类	申报日期	所属时期	申报状态	应缴纳税款	操作	申报结果	如何处理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2024-04-10	2023-01-01至2023-12-	已填写		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2024-04-09	2024-01-01至2024-03-	已填写		申报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2024-04-09	2024-01-01至2024-03-	已填写		申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4-04-09	2024-03-01至2024-03-	已填写		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	2024-01-12	2023-10-01至2023-12-	申报成功			20240112 17:33:46开始分发B...	申报

我要求助

第五步、税费缴纳：申报成功后，点击【税费缴纳】-【获取待缴款信息】-选择待缴款的记录-点击【缴款】。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1 报表填写 2 报表申报 3 税费缴纳 4 完税证明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缴款期限	所属期	开票金额	其中滞纳金（利息、加罚款）	缴款状态
没有找到符合数据，请点击“获取待缴款信息”按钮进行获取！						

获取待缴款信息 缴款 查看本地缴款记录 查看金三缴款回执 缴税异常处理

我要求助

第六步、完税证明：缴款完成后，可在【完税证明】下选择

缴款日期及税款所属期打印缴款凭证和开具完税证明。



需要注意的是：

如未申报年度财务报表，需要先申报财务报表后才可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填写报表】-【财务报表报送】



选择“财务报表报送类型”，所属期起止时间为“2023-01-01”到“2023-12-31”，点击【查询】，分别点击【填写】，报表填写完成后点击【报表申报】，报送即可



## 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纸质发票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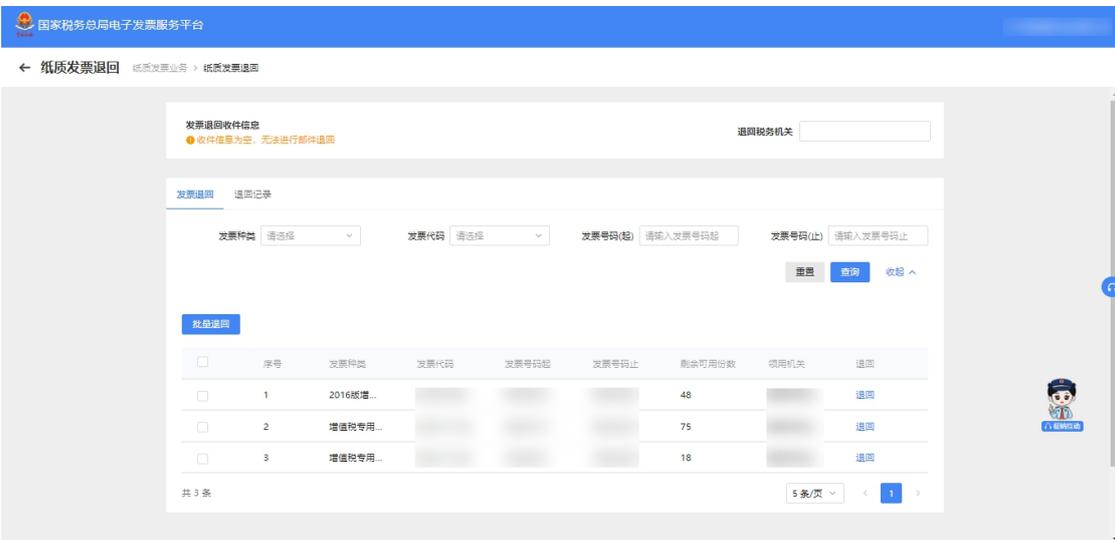
若纳税人存在空白纸质发票或发生纸质发票信息与电子信息不一致的问题，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发票退回。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可通过邮寄退回、办税服务厅退回等方式退回与申请信息一致的纸质发票，税务数字账户中该段发票信息不可使用。

###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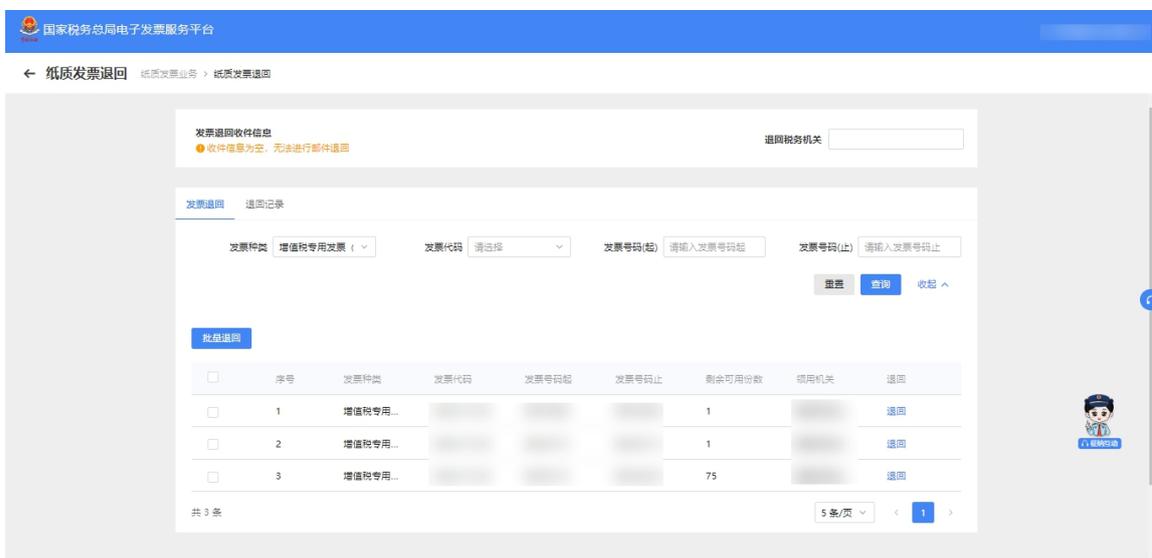
#### 第一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第二步、点击【开票业务】—【纸质发票业务】—【纸质发票退回】。



第三步、通过发票种类、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起止，对可退回发票进行筛选，筛选相应类型发票。



第四步、选择需要退回的号码段（支持批量退回），点击“退回”，弹出发票退回确认框。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纸质发票退回

发票退回收件信息  
收件人222/13220220523/收件人地址11111

发票种类 退回记录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批量退回

序号	发票种类
1	增值税专用...
2	增值税专用...
3	增值税专用...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起 发票数量 发票号码止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共 1 条 5 条/页 < 1 >

退回方式  
请选择

退回原因  
请输入描述文案 0/100

附件  
点击上传  
仅支持pdf,ofd,doc,docx格式,大小在 60M 以内

取消 提交

第五步、填写需退回的发票号码起及需要退回的发票数量，选择退回方式，录入退回原因，点击【提交】按钮，弹出“ 申请成功，等待审核”提示信息。

第六步、申请记录可在“退回记录”查询相应状态，录入相关查询条件，点击【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纸质发票退回

发票退回收件信息  
收件信息为空，无法进行邮件退回

退回税务机关

发票退回 退回记录

申请日期(起) 2022-07-02 申请日期(止) 请输入 状态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序号	申请日期	状态	操作
1	2022-07-02 17:40:41	已提交	查看详情

共 1 条 5 条/页 < 1 >

“退回记录”查询相应状态时，可通过每条记录的“查

查看详情”，详细查看纸质发票退回的申请信息。



##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选择退回方式为邮寄退回的，系统弹出提示框：“尊敬的纳税人，发票邮寄存在丢失风险，请慎重选择，若发生丢失等情形，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纳税人申请纸质发票退回后，税务数字账户纸质发票号段库中的对应发票号段锁定，纳税人不可使用。
3. 开票员身份无纸质发票退回。

## 二、电子税务局—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人在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需要由纳税人进行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包括：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及相关排污物基础信息的采集。如果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基础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下次纳税申报时，填报变更后的《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及相关

排污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源信息报告】-【环境保护税源信息采集】

进入申报缴纳界面，点击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进行税源信息采集，选择环境保护税，点击【税源采集】进行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纳税人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如图：



(1) 采集表主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填写  
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主要污染物类别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主副表树： 环境保护基础信息采集表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污染物类别*		按次申报	否
是否从事海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否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W 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所在区划*	<input type="checkbox"/> A 大气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N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S 固体废物		

提示：若要修改税源请双击某一行，若要新增请先点击增行再双击该行，弹出采集界面录入完毕后请点击【确定】按钮

税源基础采集信息

税源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乡*	税源有效期起*	税源有效期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

增行 删行 导入税源信息

保存 关闭 作废

选择污染类别及其他信息后点击增行再双击该行，弹出采集界面录入完毕后请点击【确定】按钮，重复操作，可添加多项税源信息。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主副表树： 环境保护基础信息采集表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污染物类别*	W 水污染物	按次申报	否
是否从事海洋工程*	否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否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否	排污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所在区划*	140105 小店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提示：若要修改税源请双击某一行，若要新增请先点击增行再双击该行，弹出采集界面录入完毕后请点击【确定】按钮

税源基础采集信息

税源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乡*	税源有效期起*	税源有效期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
1							

增行 删行 导入税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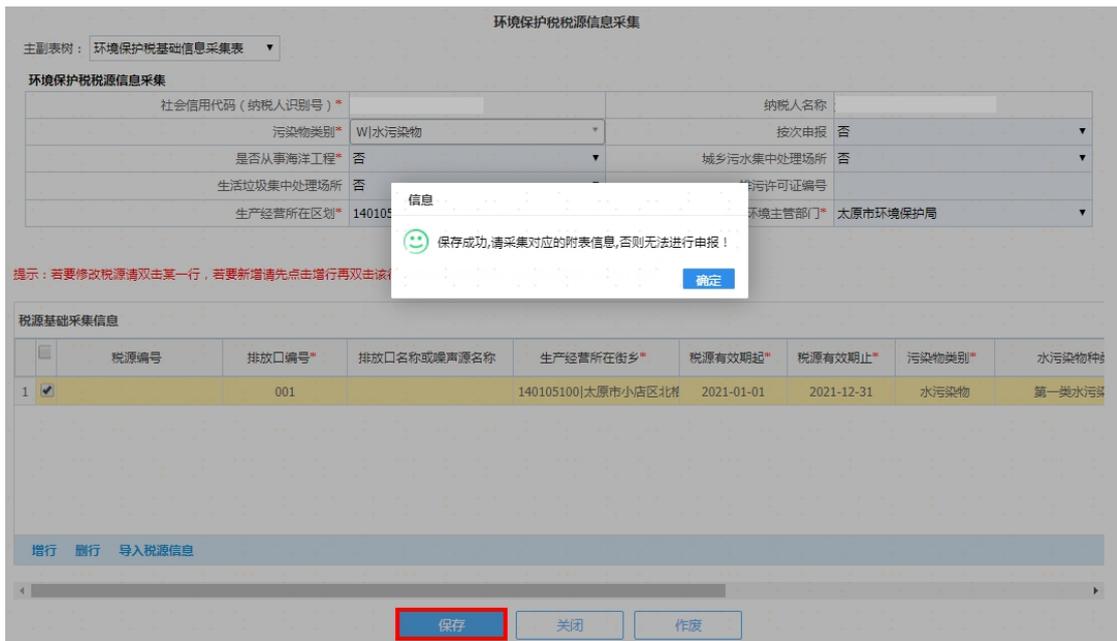
环保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税源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乡*	
税源有效期起*		税源有效期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征收子目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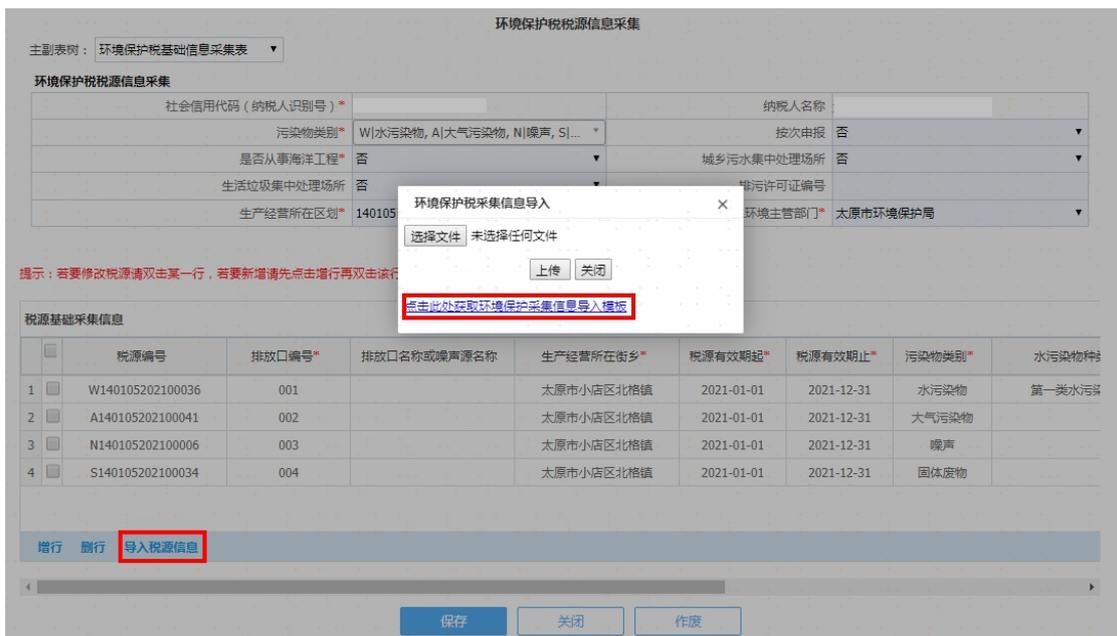
确认 关闭

保存 关闭 作废

点击【保存】。



如果税源信息较多时可以通过“导入税源信息”获取导入模板进行导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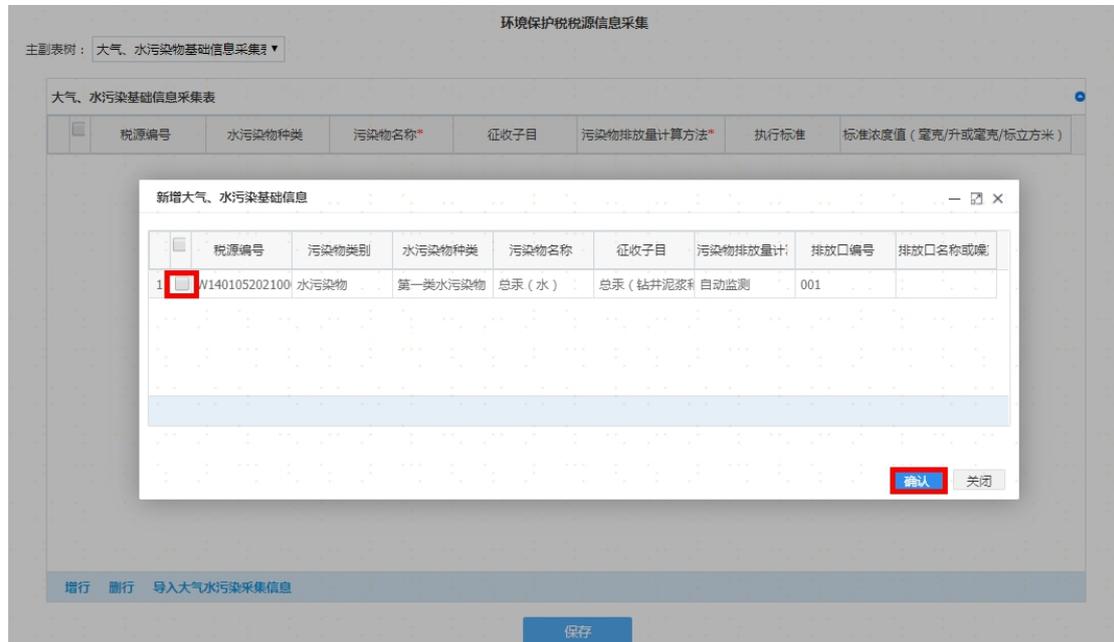


(2) 纳税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附表的采集，操作流程如下：

以“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填写为例

选择附表“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选择“增行”，系统根据采集表主表填报内容弹出税源信息选择对话框。



点击【保存】。

如果税源信息较多时可以通过“导入大气水污染采集信息”获取导入模板进行导入操作。



#### 四、视频 | 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

新开户纳税人在完成工商信息登录后，需要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完成信息确认等业务，包括：新办纳税人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 10 个常见办税事项，实现新办纳税人相关办税事项一次性办结。

如何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新办纳税人套餐呢？

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点击【登录】-【新办纳税人场景】进行办理。

具体如何操作，视频指导来啦！扫码观看



新办纳税人套餐操作

#### 五、视频 |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差额发票

数电票试点纳税人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开票业务】-蓝字发票开具-点击【立即开票】-

差额征税栏目选择【差额征税-差额开票】或【差额征税-全额开票】。一起来看视频操作吧。扫码观看



数电票差额发票开具

## 第三部分 开业第一课-“码”上学

为了让新办纳税人轻松开业，请您扫码一起学开业后需掌握的税收基础知识。

### 1、常用办税软件

介绍新办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中常用的办税软件：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和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查看

### 2、常用纳税服务

当您在办税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相关资讯、互动交流、纳税辅导。



扫码查看

### 3、发票使用

新办纳税人开业后系统自动赋予开具额度，实现“开业即可开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开具数电票。



扫码听课

### 4、申报纳税

新办纳税人完成开业后，应该履行按期申报的纳税义务。



扫码听课

## 第四部分 热点问题

### 一、社保费常见问题

#### 1. 新公司首次社保开户办理流程？

解析：缴费人初次办理社保费业务时，需先到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待首次到税务部门办理社保费业务时，进行关联确认。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后，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申报。

#### 2.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如何申报？

解析：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实行“人社核定，税务征收”模式，需咨询人社、医保部门核定，后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申报。

3. 社保申报缴纳提示“您没有此功能的操作权限，请使用法人身份登陆进行权限管理！”

解析：企业的法人在【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社保费功能权限管理】可为其他操作人员设置“月度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职工参保信息管理”等功能的使用权限。

#### 4. 社保缴费锁定，如何解锁？

解析：在【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单位社会保险申报表】-【费款缴纳】-【二维码缴款】-【缴费异常处理】可以解锁，如果没有显示数据需咨询主管税务

机关大厅解锁。

5.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社保局开户，系统中已添加参保人员信息，但医保未与企业社保账户关联上，导致无法申报缴纳医保，如何处理？

解析：税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对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参保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进行自动关联。系统无法自动关联的，缴费人需至主管税务机关大厅办理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

6. 最新的社保费客户端在哪里下载？

解析：登录山西省税务局官网，在【资料下载】区选择最新版本的“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下载。

7. 职工参保信息管理没有更新按钮？

解析：主管税务机关和社保主管机关不一致。主管税务局机关为晋源区税务局，社保主管机关为杏花岭区税务局，无法获取参保人员信息。建议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登录操作。

8. 年度缴费工资、月度缴费工资可以不填吗？

解析：可以。若下年不申报，视为工资无变化，延续上年缴费工资。

9. 社保费缴费证明如何下载？

解析：在【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单位社会保险申报表】-【缴费凭证】界面下载。

10. 社保缴费不显示新增加的人员？

解析：本月新增人员，在【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职工参保信息管理】更新职工信息后，在【月度缴费工资申报】申报新增人员缴费工资，再通过【单位社会保险申报表】申报缴纳社保费。

11. 晋税通怎么缴纳社保费用？

解析：晋税通支持城乡居民社保费申报缴纳，在【首页】-【城乡社保】进入，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申报缴纳。

12. 如何线上申请新增社保费人员？

解析：人员增减需咨询人社、医保部门办理。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常见问题

1、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二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 30 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二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 30 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我公司如何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可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3、我公司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但是，如果你公司符合小型微

利企业条件，或者属于个体工商户，仍然可以据此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4、自然人是否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在代开环节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有关规定，自然人（即其他个人）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因此自然人可以按照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现行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无需代开发票，包括自然人在内的各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代开发票环节时，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5、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答：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6、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答：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7、我公司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答：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8、我公司在外地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在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9、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微利企业，如果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

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10、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答：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11、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12、我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能够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